

附件 2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体系

为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打造有利于“1650”产业体系壮大和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体系，结合江苏省实际，特制定《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体系》（以下简称“测算体系”）。

一、测算依据

指数测算主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23〕213号）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苏工信服建〔2023〕347号）等文件。

二、测算原则

（一）指数测算采取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的方法，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指数测算体系相关指标可根据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发展水平和测算目标变化适当动态调整。

（三）指数测算中的服务收入均指为企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服务收入或接受第三方委托为企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

三、测算对象

(一) 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含地方政府文件明确承担当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职能的行政事业单位);

(二) 全省社会化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收入需占营业收入 60%及以上)。

上述单位须在江苏省域内注册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诚信守法,无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及严重失信行为。

四、指数模型

主要根据服务机构上一年度的整体发展情况和服务情况进行综合测算,指数模型由机构运作规范、服务内容多元、服务支出保障/服务收入稳健、服务覆盖面四个一级指标和三个加分项指标构成(详见附1、2),分值上限105分。

(一) 指数模型构成

1. **机构运作规范(20分)**。主要测算服务机构服务场所、服务团队、人员结构、线上服务手段等情况。

2. **服务内容多元(20分)**。主要测算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功能和服务内容等情况。

3. **服务支出保障/服务收入稳健(30分)**。通过统计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获得政府拨付的用于开展服务工作费用和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收入和服务收入增长率来综

合测算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有效服务能力及水平。

4. **服务覆盖面（30分）**。通过统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线上平台注册企业数量（或公众号关注量）、线下服务规上工业企业数占比和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数量、线下服务覆盖“1650”产业集群企业数量等数据综合测算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覆盖面。

5. **加分项（5分）**。主要测算服务机构获得示范认定、承担“一起益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重点任务、制定各类标准等情况。

（二）指数模型计算

1. **数据获取**。根据指数模型设计一套调查问卷，组织服务机构线上填报调查问卷与线下提交纸质佐证材料，获取服务机构相关服务数据。

2. **计算方法**。采用功效系数法对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水平进行赋分，即针对每个一级指标下的分项指标，设置基准分 M_{ij} 、最高分 X_{ij} 、赋分标准 Y_{ij} 和赋分值 x_{ij} 。在核查服务机构填报数据真实性后，计算实际服务数据 y_{ij} 与赋分标准 Y_{ij} 之比，取整后乘以赋分值 x_{ij} ，再加上基准分 M_{ij} ，计算得到该分项指标得分（不超过最高分 X_{ij} ），将各分项指标得分加总后得到各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水平原始得分 $S_{\text{原始}}$ ，进行标准化处理，即可获得**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 S**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S_{\text{原始}} = \sum_{i,j} (M_{ij} + \lfloor y_{ij} \div Y_{ij} \rfloor \times x_{ij})$$

$$S = \frac{S_{\text{原始}} - \min(S_{\text{原始}})}{\max(S_{\text{原始}}) - \min(S_{\text{原始}})} \times 40 + 60$$

其中，i 表示一级指标序号，取值范围为 1-5，j 表示各分项指标序号，根据不同服务机构类型，取值范围分别为 1-11、1-13； $\min(S_{\text{原始}})$ 、 $\max(S_{\text{原始}})$ 分别表示参与测算的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水平原始得分最低值与最高值。

五、测算办法

（一）分类测算。指数测算工作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将服务机构分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社会化服务机构进行分类测算，并设置不同的指标内容。

（二）测算及发布频次。指数测算及发布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 1 次，测算数据主要采用上一年度服务数据，指数测算结果反映服务机构上一年度服务与发展情况。

（三）具体方法。指数测算以书面材料审核为主，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机构进行现场复核。

六、工作程序

（一）构建模型。省工信厅制定《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模型》，明确指标内容、指标分值和测算方法。

（二）调查摸底。

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宣传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

展情况”调查摸底，并指导服务机构按要求完成《江苏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情况调查报告》的填报，省属事业单位直接提交调查材料。

（三）测算发布。按照指数模型测算要求，第三方对参与调查的服务机构进行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指数测算结果进行公开发布。

（四）成果应用。对服务与发展指数排名较好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择优在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奖励扶持。

- 附：1.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
 测算模型（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
 测算模型（社会化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附 1-1: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模型 (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指数分值测算方法
1	机构运作规范 (20 分)	5	服务场所面积 100 平方米及以上, 得 1 分, 每增加 50 平方米加 1 分, 最高 5 分。
2		5	专职服务人员 4 人及以下, 得 1 分, 每增加 2 人加 1 分, 最高 5 分。
3		5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占比 80% 及以下, 得 2 分, 每增加 5% 加 1 分, 最高 5 分。
4		5	网站、APP、公众号等线上服务工具, 建有 1 个得 3 分, 建有 2 个及以上的得 5 分。
5	服务内容多元 (20 分)	10	在政策信息、技术创新、智改数转、融资融智、咨询培训、市场开拓等 6 类服务中, 选择最主要的 1 类服务, 按此类服务对线下服务企业的数量 (仅线上服务的企业不纳入) 进行测算, 上年度服务企业 1000 家及以上得 5 分, 每增加 200 家加 1 分, 最高 10 分。
6		10	在上述所列的 6 类服务中, 除最主要的 1 类服务外, 每增加 1 类服务功能 (须为 100 家及以上的企业提供该类服务) 加 2 分, 最高 10 分。
7	服务支出保障 (30 分)	30	机构营收 (政府拨付的用于开展服务工作的费用及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100 万元及以下得 10 分, 每增加 20 万元加 1 分, 最高 30 分。
8	服务覆盖面 (30 分)	30	服务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数 (含线上线下) 占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总数比例, 占比达到 10%, 得 5 分, 每增加 1% 加 1 分, 最高 30 分。
9	加分项 (5 分)	2	获得国家或省级部门认定, 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0		2	承担年度省级 “一起益企”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重点任务。
11		1	近两年服务成果 (案例) 和相关服务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或者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附 1-2: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模型 (社会化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指数分值测算方法
1	机构运作规范 (20 分)	5	服务场所面积 200 平方米及以上, 得 1 分, 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 最高 5 分。
2		5	从事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 20 人及以上的, 得 1 分, 每增加 5 人加 1 分, 最高 5 分。
3		5	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与服务相关资质证书的从业人员在全部员工中占比 80% 及以上的, 得 2 分, 每增加 5% 加 1 分, 最高 5 分。
4		5	网站、APP、公众号等线上服务工具, 建有 1 个得 3 分, 建有 2 个及以上的得 5 分。
5	服务内容多元 (20 分)	15	在政策信息、技术创新、智改数转、融资融智、咨询培训、市场开拓等 6 类服务中, 选择最主要的 1 类服务, 按此类服务对线下服务企业的数量 (仅线上服务的企业不纳入) 进行测算, 该类服务上年度服务企业 200 家 (咨询培训类 300 家) 及以上得 5 分, 每增加 50 家加 1 分, 最高 15 分。
6		5	在上述所列的 6 类服务中, 除最主要的 1 类服务外, 每增加 1 类服务功能 (须为 100 家及以上的企业提供该类线下服务) 加 1 分, 最高 5 分。
7	服务收入稳健 (30 分)	20	1、技术服务类 (服务企业的仪器设备和专业服务软件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 服务收入 1500 万及以上, 得 10 分, 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 最高 20 分。 2、智改数转服务类 (不含硬件收入的智改数转网联服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 服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得 10 分, 每增加 500 万元加 1 分, 最高 20 分。 3、其它服务类 (非智改数转网联服务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占服务收入 60% 及以上) : 服务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得 10 分, 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 最高 20 分。
8		10	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2% 及以下的, 得 2 分, 每提高 2% 加 1 分, 最高 10 分。 (如服务机构未达到上述相应类别机构服务收入最低数额, 此项不得分)
9	服务覆盖面 (30 分)	10	服务企业总数达到 300 家 (咨询培训类达 400 家) 及以上的, 得 5 分, 每增加 50 家加 1 分, 最高 10 分。
10		20	1、服务覆盖 3 个省内设区市 (需在该市获得 20 家及以上企业服务收入) 的, 得 6 分, 每增加 1 个市, 加 2 分, 最高 10 分。 2、线下服务“1650”产业体系中 16 个集群数量 (每个集群企业需达到 100 家及以上), 覆盖 1 个集群的, 得 6 分, 每增加 1 个集群加 2 分, 最高 1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指数分值测算方法
11	加分项 (5分)	2	获得国家或省级部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2		2	近两年制定服务领域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3		1	近两年服务成果（案例）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者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